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地段集体土地征收
(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询意见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国办〔2019〕11号)和《广州市农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穗府办规〔2023〕3号)要求,需对本决策进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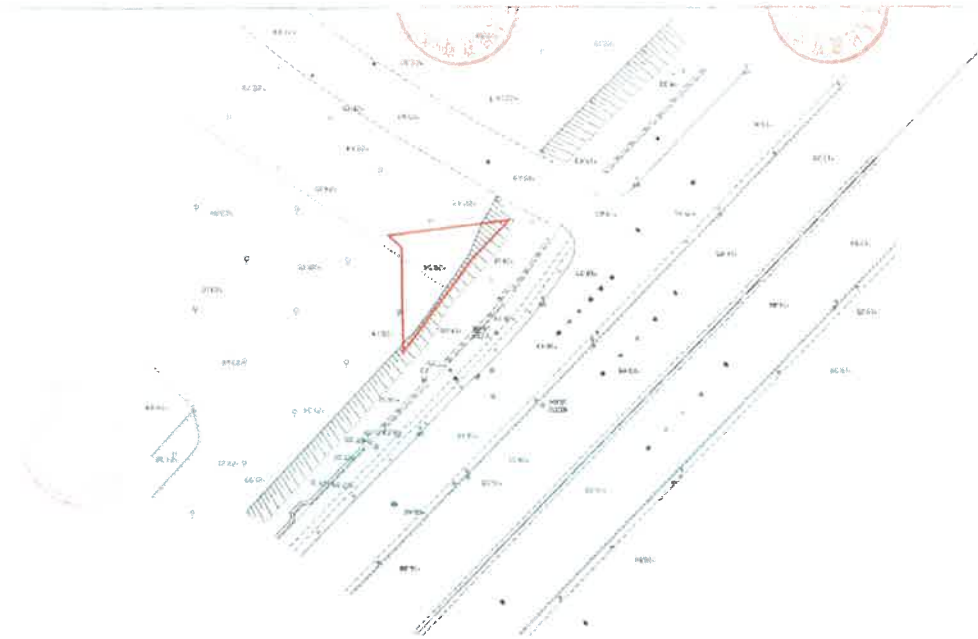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地段集体土地征收(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约0.0238公顷(0.357亩)土地;

地块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涉及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地段集体土地;

征地用途: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征地范围图

二、征求公众及社会团体意见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和建议，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1、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发展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
- 2、拟征地事项对地方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
- 3、拟征地事项对项目所在地文化、生活文化、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物质性因素的影响；
- 4、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商业经营、周边交通和社会治安的影响；
- 5、拟征地事项征收补偿的情况；
- 6、拟征地事项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7、对拟征地事项实施方案的看法；
- 8、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 1、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



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拟征地事项建设的意见和看法。

2、注意事项：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意见提出时间为项目信息公开后7个工作日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内，受项目影响的群体（被征收人、社会公众、有关单位或团体等）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为保障各方意见的有效性，请如实提供个人真实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联系电话及地址）。

联系单位：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大道24号投资管理大厦7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794582935

邮箱：447051077@qq.com

邮箱：（备注：邮件标题请注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地段集体土地征收（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6年3月2日